

常州地铁5号线钟楼区市政绿化 移植项目（包2）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4-GZZR-G2024-0003-2

签订地点：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要求将包2永红站，乔木、灌木、球类移植到甲方指定区域。绿篱、色块移植到钟楼区绿化管养区域内空秃、长势不好的地块或甲方指定区域。
2. 工期：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全部完工，具体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度进行调整。
3. 工程质量：按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伍分
5. 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乔木养护2年、其他苗木养护1年，所有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0%。

6. 标准和规范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养护技术规范》（苏建园[2000]204号）

二、合同文件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JSZC-320404-GZZR-G2024-0003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工作要求

1. 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

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乙方全面负责本次绿化移植工作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工作。

3.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低于 90%的则由供应商按原有的品种规格进行补种；在养护期内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养护情况报告，甲方根据养护情况报告进行验收。

四、工期保证

超过规定工期部分按常园发（2010）26 号文规定单价结算。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包。

七、有关安全的约定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的操作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



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乙方：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